

## 保護個人資料

- 1 客戶明白，客戶現時或日後可被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以及於執行本協議所擬的交易過程中，本公司需要或可能收集的進一步資料(在此條中，一切有關資料均稱為「資料」)。
- 2 客戶明白，客戶有責任填妥本公司「客戶資料表」上或其他方式作出的資料要求，如不填寫，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開立或延續該帳戶，或不能以該帳戶進行交易。
- 3 客戶明白，本公司可向以下人士提供客戶取得的資料：
  - (a) 本公司及或偉祿集團任何成員；
  - (b) 以其名義登記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代名人；
  - (c) 向本公司提供資料及服務及處理之任何承包商、代理人、服務提供者及其他資料提供者，及其他服務處理者；
  - (d) 本公司代表客戶而與其訂立或建議訂立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代表；
  - (e) 獲本協議約務更替的任何承讓人、受讓人、參與者、部分參與者、受委託人、繼承人或人士；及
  - (f) 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否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例、規例或其他方式的規定進行)。
- 4 客戶明白，經由客戶不時提供的資料，可用作以下用途：
  - (a) 令客戶的交易或其他有關的買賣盤生效，及執行客戶的其他指示；
  - (b) 基於該帳戶提供服務，不論有關服務經由或透過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亦然；
  - (c) 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及審查，並確認客戶財務情況及投資目標，並讓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調查及檢查；
  - (d) 追收本公司受益的欠款或強制執行抵押、押記或其他權利；
  - (e) 推銷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現有及未來服務或產品；
  - (f) 成為取得資料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的紀錄的組成部份；
  - (g) 遵從規管本公司任何法律、監管或其他規定；及
  - (h) 上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其他有關或附帶條件。
- 5 客戶明白，客戶有權要求有關資料的副本。客戶亦明白，客戶可要求更新資料。有關要求可向本公司的資料保護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02室。客戶明白，本公司有權就任何有關要求收取費用。
- 6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公司擬把客人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公司為該用途須獲得客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a) 本公司將不時持有客戶的姓名、聯絡資料、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b)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項目：財務、投資及相關服務與產品；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項目或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或徵求；
  - (d) 除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項目之外，本公司亦擬將以上(a)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c)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用作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項目，而本公司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如客戶不欲本公司如上述此將其資料用於或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隨時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拒絕直接促銷的權利，此安排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

###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戶口號碼：\_\_\_\_\_

戶口名稱：\_\_\_\_\_

致：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拒絕要求：

- 本人/吾等不同意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集團任何成員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透過專人電話、郵寄、電郵、電話短訊、傳真或其他的途徑作直接促銷。

本人/吾等已詳閱保護個人資料聲明，並完全同意其條款。除非本人/吾等行使本人/吾等拒絕直接促銷的權利，本人/吾等同意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集團任何成員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透過專人電話、郵寄、電郵、電話短訊、傳真或其他的途徑作直接促銷。

---

客戶簽署(公司蓋章)

SV

---

日期

For Official Use Only

Updated by

Checked by

\_\_\_\_\_  
Date:

\_\_\_\_\_  
Date: